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 年，公司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现了盈利保壳的目标，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74,840.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55,407.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76.75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815.9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0.2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

二、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张英健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 报告期末至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独立董事孙传尧先生、贾绍华先生、胡凤滨先生提出辞职申请；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元庆先生、蔡昌先生、金惟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刘清勇
独立董事	王元庆、蔡昌、金惟伟
董事	杜文朋、艾立松、张胜根、高全宏

公司董事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7年，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完成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内容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
七届 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一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的议案； 18.审议关于《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优化组织架构》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 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七届 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届 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	1. 审议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以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七届 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 审议关于《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 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七届 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6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届 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再次触发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p>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以上会议决议及具体情况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网络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章程修订、日常关联交易管控等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因公司独立董事变动原因导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增补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孙传尧	贾绍华、刘清勇
审计委员会	贾绍华	胡凤滨、高全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凤滨	贾绍华、艾立松
提名委员会	胡凤滨	孙传尧、杜文朋

增补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金惟伟	蔡昌、刘清勇
审计委员会	蔡 昌	王元庆、高全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元庆	蔡 昌、艾立松
提名委员会	王元庆	金惟伟、杜文朋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3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类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应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董 事会会议召 开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孙传尧	8	3	5	0	否
贾绍华	8	3	5	0	否

胡风滨	8	3	5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五、持续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党建入章程的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风险管控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制度或修订制度名称	审议情况
1	2017年4月20日	《公司章程》（修订）	2016年年度股东会

六、证监会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2017〕97号）（以下简称“《处罚书》”），《处罚书》中提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至2015年通过对成本、费用进行调节，调增2013年度、2014年度利润总额，调减2015年度利润总额的情况，做出了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13年、2014年、2015年有关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董事会认为：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02月23日	2017年08月24日	4.05%		201.95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00	2017年05月11日	2017年08月24日	3.70%		180.95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06月29日	2017年08月03日	4.40%		21.1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08月15日	2017年09月21日	3.90%		19.77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7年08月29日	2017年12月25日	4.15%		362.24
佳电股份	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4月02日	4.40%	229.04	0
合计			84,000	--	--	--	229.04	786.01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6 笔，累计投资金额 8.4 亿，共获得理财收益 786.01 万元，尚有 229.04 万元理财收益未到期赎回。

(二) 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

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挂牌底价为 19,5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4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80 万元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务实进取，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扭亏增盈。我们相信，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积极探索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创新经营模式，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